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溧阳市市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检测中心采购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检测中心采购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普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6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.4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普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31日

